

兰州财经大学 2022 年普通高职（专科）升 本科免试生专业能力测试指南

1. 考生须于 3 月 2 日前下载《兰州财经大学普通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专业能力测试健康考试承诺书》(见附件 1), 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

2. 考生须于 3 月 2 日前分别扫描“健康新甘肃”健康出行码及“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二维码(附件 2), 并将获取的通行码和行程卡截图彩色打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附件 3), 同《兰州财经大学普通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专业能力测试健康考试承诺书》在考试时交监考审核。“健康码”和“行程卡”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 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

3. “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 以及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但无发热(腋下 37.3°C 以上)、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以下称相关症状)的考生, 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 以及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 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 并提供考前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

4. “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 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

5. 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考生追究相应责任。

6. 3月2日考生凭居民身份证、通行码、行程卡截图彩色打印件（或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兰州财经大学段家滩校区贵和楼513室领取准考证。

7. 3月3日8点，考生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考生健康考试承诺书及身体状况监测表》及通行码、行程卡截图彩色打印件（或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照规定路线进出考场。开考15分钟后严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全过程考生不得离开考场。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8. 考生候检时须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除身份查验外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入场时先在消毒区递交个人疫情相关资料并进行自主消毒后进入测温区，体温正常的进入证件查验区，查验完毕后按照规定路线进入考场；体温异常的考生进入复查区，经医护人员确认体温正常后进入证件查验区继续考试流程；复查体温仍然异常的转入观察区，由医护人员对体温异常原因进行判定，并根据相应情况作出处理。

9. 考生入场时应主动配合监考老师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和使用金属探测器对其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金属探测器出现报警声，考生须主动出示相关金属物品。监考老师对原检查部位再次复检，确定无禁带物品后，方可进场。

10. 考生只可携带考试所需文具及证件进入考场，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电子存储录放设备、照相摄像设备、书籍、报刊、稿纸、图片、参考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如有携带，请在考试入场前自行托管。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带入、使用上述物品者，无论何种原因，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11. 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置桌面以便核验。考生领到答题纸、试卷后，请仔细检查答题纸、试卷是否完好；检查、核对无误后，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考场号、座位号等信息。凡因答题纸上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等情况影响考试成绩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12. 考生如遇答题纸、试卷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并在开考前报告监考老师；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老师询问。

13. 考试铃响后方可开始答卷。考生必须在试卷、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写在试卷、答题卡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准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需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14.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

15. 考试结束铃响后须立即停止答卷，待监考老师清点完毕考生试卷和答题纸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带走与考试有关的任何材料。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16. 考试使用国家标准化考场，全程监控并录像。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服从监考老师等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老师等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17. 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应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与外地来甘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较大的场所聚集；前往考点请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全程佩戴口罩。兰州市区以外的考生，可提前在考点附近预订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宾馆，考试期间选择卫生条件符合标准的餐馆就餐。不允许携带食物饮品进入考点，不允许在考点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使用后的口罩须投掷在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

18. 对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考试违纪或夹带、替考、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涉及考试作弊相关条款依法处理（除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或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构成犯罪的，将由公安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涉及考试作弊相关条款做出的处理（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卷）、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并将违纪、作弊、违法等具体情况通报其所在院校。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普通高职（专科）升本科招生 专业能力测试健康考试承诺书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生源院校			
户籍地址			
是否是密接或次密 接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码	红码 <input type="checkbox"/>	黄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绿码 <input type="checkbox"/>
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 地区或国（境）外旅 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需 48 小时内核酸证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其他须说明的 问题			
<p>本人承诺如实填写，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出现，需立即报告，并及时就医。保证考前 14 天内，无新冠肺炎病史、隔离史和接触史，无旅居史，体温及身体状况一切正常。如有隐瞒行程、隐瞒病情和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p>			
<h3>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h3>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防疫行程卡



健康出行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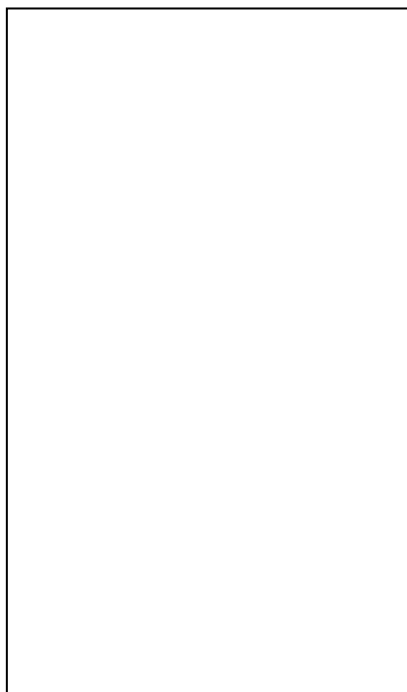


附件 3:

防疫行程卡及健康出行码（彩色打印）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防疫行程卡



健康出行码

